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 703 會議室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臨時動議	6
柒、 散 會	6
捌、 附 件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書	11
三、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 114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14
五、 114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六、 114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3
七、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玖、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 董事持股情形.....	53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 703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尚未獲利，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64,117,339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為依據，董事之報酬依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時，對本公司日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另外，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中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二)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以「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為依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三萬伍仟元，按月給付，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報薪酬委員會酌予調整之。另外，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不另行支薪。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2 頁附件五；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尚未獲利，累積虧損 664,117,339 元，依公司法 232 條規定不擬分派股息及紅利。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文存在錯別字，為確保公司文件之準確性與合法性，特此擬對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修訂內容僅涉及文字更正，未涉及公司組織架構、股權比例或經營範圍等實質性調整。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應配合檢討並修正相關內部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法令變動進行調整，以確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作業程序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第 34—38 頁附件九。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心誠鎂持續 113 年的業務推進，持續在藥械合一及專屬霧化器授權營運上推進。113 年 10 月與 United Therapeutics Tyvaso® 簽訂藥械合一產品共同開發合約，依照合約，心誠鎂順利於 114 年 11 月交付合約載明所需項目，完成 Milestone#1，並取得 Milestone 獎勵金美金 225 萬；另外與 Genentech_Pulmozyme® 的合作，除了在 113 年 8 月與 Aerogen 公司簽約外，也順利於 114 年第一季透過 Aerogen 出貨到美國及歐洲，拓展心誠鎂的產品版圖。

United Therapeutics 專案，係由美國 United Therapeutics(美國聯合製藥，以下簡稱 UT)旗下一款治療 PAH(肺動脈高壓)的暢銷藥物配合特定霧化器的藥械合一產品。UT 公司擬與心誠鎂合作，透過心誠鎂新一代霧化器 ADP 為基礎，客製化新的產品，攜手心誠鎂在已經每年賣超過 5 億美金的產品上朝下一個豐收期邁進。

UT 公司於 112 年透過 feasibility study 專案來確認雙方在產品及技術上合作的可能性，並於同年 8 月完成並取得相當好的結果；為免產品上市遞延，UT 公司與心誠鎂於 112 年 10 月簽訂了價值 65 萬美元的 early development agreement(早期開發合約)，透過該正式開案前的合約，心誠鎂可以提供更多的開發規劃以及測試服務予 UT 公司。Development agreement 於 113 年簽訂，整份合約包括簽約金、開發里程碑金、銷售品質獎勵金等，並預計於近年共同產品取證銷售。

該合約除了上述簽約金、開發金、獎勵金外，亦同時簽訂了最低採購量以及採購單價，確保心誠鎂在日後產品銷售時的獲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與位於愛爾蘭, Galway 的醫院內用霧化器領導品牌 Aerogen 公司簽訂 Pulmogine 全球專屬授權經銷合約(除台灣)，期待透過 Aerogen 全球的銷售團隊將本公司第一代產品銷往全世界。Aerogen 是一間歷史悠久的霧化器公司，其霧化器與本公司不同，專攻醫院內使用，在全球 75 個國家銷售，超過 2000 萬個病患使用過 Aerogen 的產品；Aerogen 希望透過授權心誠鎂的 Pulmogine，來補足病患出院時沒有適合的居家霧化器可以使用，藉以滿足病人

的臨床需求、增加醫從性。此案預計在第五年時可以達到全球 10 萬台以上的銷售數量，對於心誠鎂是一個穩定貢獻營收的案子。

本公司在團隊以及元大證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下，於 114 年 2 月於產業發展署遞件申請科技事業核准，並於 4 月取得核准函；本公司同年 9 月遞件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並於 10 月 9 日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准上市、10 月 28 日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核准上市。配合股票承銷作業，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整體來說，心誠鎂在 114 年於高價藥物的 CDMO 有所斬獲，同時透過上市掛牌來創造公司更高價值及市場能見度。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註 1)	100,234	141,612
營業毛利	24,920	99,651
營業費用	(144,608)	(137,242)
稅後淨(損)益	(126,110)	(78,213)

註 1：113 取得 UT 公司簽約金 US\$ 3,000,000；114 年取得 UT 公司 Milestone 1 獎金 US\$ 2,250,000。

● Device sales

客戶(區域)	114 年(出貨台數)	113 年(出貨台數)
OTC(over-the-counter) market(註 2)	1,367	2,365
Aerogen	13,105	—

註 2：主要為台灣經銷商/藥局/醫院通路。

● 獲利能力

項目	114 年	113 年
毛利率(註 3)	25%	70 %
稅後純益率	(126)%	(55)%
EPS	(3.92)	(2.6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2,140	30,030

註 3：毛利率波動大係公司營業模式為 CDMO，從客人收取的授權金及里程碑金會因不同階段而有波峰。

三、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型號	關鍵技術重點	研發成果/進度
Deepro®/ Pulmogine®/特霧活®/ HCM-86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孔式連續霧化技術 結構 IP55 防水技術 高效驅動電路 一鍵清洗功能 簡易的操作設計 安全的霧化藥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開發及量產 台灣 TFDA 二類醫療器材上市許可 歐盟 CE mark (MDD 上市許可及 113 年 MDR 換證申請中) 111 年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 112 年澳洲 TGA 上市許可 113 年英國上市許可 114 年授權 Aerogen 公司於美國及歐洲上市
AdheResp®/ ADP-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孔式霧化技術 呼吸偵測啟動 (breath-actuated)功能 藍牙連線功能 NFC 藥物鎖 鋰電池充電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產品設計與開發 完成產品小量試產與製程確效 114 年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
ADP-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製化 (綁定藥物/複合式產品/非囊腫性纖維化 NCFB) 大容量藥艙設計 高效霧化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完成原型機設計與功能驗證 110 年完成原型機人因工程分析 111 年完成靈長類動物毒理測試 112 年完成多國多中心 phase I 臨床試驗
ADP-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製化 (綁定藥物/複合式產品/非囊腫性纖維化 NCFB) 小容量定量藥艙設計 高流阻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D/CNC 原型機設計與驗證階段
ADP-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製化 (綁定藥物/複合式產品/特殊肺病疾病) LED 螢幕顯示 藥物定量霧化設計 呼吸次數控制 小容量藥艙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D/CNC 原型機設計與驗證階段 製程設計開發 114 年 Milestone #1 達成

四、國內外參展

展會	佈展地點	參展人數
Respiratory Drug Delivery (RDD)	Estoril(Lisbon) Portugal	2
American Thoracic Society (ATS) Conference	San Francisco	4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Aerosols in Medicine (ISAM)	Washington, D.C.	2
European Respiratory Society (ERS) International Congress	Amsterdam, Netherlands	4
Annual Inhaled and Nasal Biologics (Intertek)	Cambridge, UK	1
MVIC Symposium	Lund, Sweden	2
Partnership Opportunities in Drug	Boston, MA	2

展會	佈展地點	參展人數
Delivery (PODD)		
Drug Delivery to the Lungs (DDL) Conference	Edinburgh, UK	3
Taiwan Pediatric Association Conference	Taipei, Taiwan	6

五、法規進度

- ADP-01 取得 US FDA 510(k)。
- 86X CE-MDR 完成技術文件審查，預計 115 Q1 取證。
- 查廠完成：MDD/ISO 13485 年度稽核，MDR 第二階段稽核，TFDA QMS 定時稽核，ISO 9001 年度稽核。

六、公司人員及組織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員工人數	67 人	65 人
組織變動	增設經營管理委員會	無
辦公廠域增建	擴充承租中和生產廠域 • 建康路 156 號 3 樓 • 建康路 158 號 3 樓 • 建康路 160 號 3 樓 • 建康路 174 號 3 樓 • 建康路 176 號 3 樓	購買中和生產廠域 • 建康路 172 號 2 樓

-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及 114 年 2 月分別對英國子公司匯入第二筆及第三筆資本款，資本總計 GBP 465,000。

負責人：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主辦會計：杜維誠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上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心誠鎂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期間：114/1-114/12

1、損益數差異分析

項目	健全營運計畫書 (114/10/31通過)	114Q4查核數	差異數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143,865	100,234	(43,631)	-30%	主因原預估將有新客戶簽訂合約並認列 upfront 收入，惟因客戶開發計畫延遲，該筆收入預計遞延至 115 年度產生。
營業成本	60,138	75,314	15,176	25%	1. 原本去年要出貨給 Aerogen，因與第三方進口商之合約延遲(國外聖誕節假期)，故延到 114 年 Q1 出貨；另預計 115 年出貨之產品，因應 Aerogen 要求故提前至 114 年出貨，致使今年度對 Aerogen 出貨量較預期高，致使營業成本較高。 2. 因上市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部分產生之費用。
營業毛利	83,727	24,920	(58,807)	-70%	主因目前產能尚未滿載，尚未達到規模經濟之量產水準，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比例偏高，且整體營收金額仍偏低所致。
營業費用	139,819	143,358	3,539	3%	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營業利益(損失)	(56,092)	(118,438)	(62,346)	111%	差異主係上述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說明。
營業外收支	(11,738)	(10,292)	1,446	-12%	主係依據公司規劃，新技術開發部將由第二季全心致力於 UUT 專案的開發，減少生產製造通用性的 mesh module，配合相關財測，針對專門技術金額作減損評估後，將全數專門技術提列減損失，共 11,860 千元。
稅前淨利(損)	(67,830)	(128,730)	(60,900)	90%	差異主係上述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說明。
本期淨利(損)	(64,993)	(126,110)	(61,117)	94%	差異主係上述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說明。

2、營運方向與商務策略執行情形

114 年度營運方向與 113 年一致，CDMO 藥械合一開發及國際院外市場經營為主要兩項業務。在 CDMO 上，114 年主要持續進行 United Therapeutic(UUT) 的藥械合一專案開發(產品代號為 Volar)。第一季至第二季主力於設計輸出階段，配合模具開發、電路整合及打版上件，完成產品實體製作；第三季執行設計驗證前的初步測試(pre-DV)，第四季進入設計驗證(Design Verification, DV)階段。本公司於第四季完成既定里程碑，並依約收取里程碑獎金 US\$ 2,250,000。

在院外市場，自 113 年與 Aerogen 簽訂全球經銷合約後，本公司已於 114 年第一季出貨至 Aerogen 美國及歐洲，也是本公司連續式霧化器產品首次出貨到該地區。114 年共出貨約 13,000 台 Pulmogine(在歐美品牌名稱為 Aerogen GO)，其中美國市場會透過網路銷售模式進行。

在台灣 OTC 市場上，本公司經銷商牛耳生技將部份業務、專利、產品賣給火星生技(興櫃 7731)公司，本公司產品亦在收購清單內，自 3 月起生效，故本公司未來在台灣銷售通路將與火星生技合作，相關權利義務與原合約相同。

本公司於 111 年中併購欣春發公司，並轉為本公司新技術開發部門，專司噴霧模組的客製化開發及生產，併購產生商譽及專門技術約 55,000 千元；經評價公司及會計師評估，因外部市場原因及公司整體規劃，已於 112 年級 113 年財報年度提列減損損失約 43,000 千元。今配合本公司 CDMO 專案需求，114 年第二季將新技術開發部轉型為重開發、輕生產的工作型態，營運長蔡文裕先生亦自 5 月開始坐鎮新技術開發部並兼任該部門主管，確保該部門開發方向與 UUT 專案所需的客製化服務路線一致。因上述調整，依據最新財測本公司執行評估後，於 114 年第二季財報將其剩餘的專門技術價值打減損，約 11,860 千元，至此本公司於財報上再無商譽及專門技術。

【附件四】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傑升	-	-	-	-	-	-	-	-	11,588	11,588	-	-	11,588	11,588	(9.19)	(9.19)
副董事長	吳永儀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蔡文裕	-	-	-	-	-	-	-	-	11,389	11,389	-	-	11,389	11,389	(9.03)	(9.03)
董事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宏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Mahendra Shah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威廉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方士豪	420	420	-	-	-	-	-	-	-	-	-	-	420	420	(0.33)	(0.33)
獨立董事	張上元	420	420	-	-	-	-	-	-	-	-	-	-	420	420	(0.33)	(0.33)
獨立董事	周兆龍	420	420	-	-	-	-	-	-	-	-	-	-	420	420	(0.33)	(0.33)
獨立董事	陳怡真	420	420	-	-	-	-	-	-	-	-	-	-	420	420	(0.33)	(0.33)

1.請說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按月支給定額報酬，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並得由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酬勞分派，本公司不另提供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車馬費、特支費、差旅費及各項津貼等，但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支領補助。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03 號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心誠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心誠鎂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心誠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心誠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心誠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四、(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示，心誠鎂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38,537 仟元，佔總資產 31%。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25,000 仟元，佔總資產 28%。考量心誠鎂集團前述資產合計佔總資產比重達 59%，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運所需。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心誠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心誠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心誠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心誠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心誠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心誠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心誠鎂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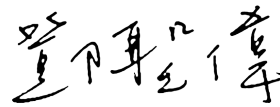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心誠錳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545	31	\$	65,825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25,000	28		110,000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81	2		1,4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9	-		221	-
130X	存貨	六(四)		13,646	3		5,561	2
1410	預付款項			3,487	1		4,2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7,555</u>	<u>65</u>		<u>187,36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2,953	17		19,97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6,820	15		8,74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34	-		13,90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2,627	3		16,80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634</u>	<u>35</u>		<u>59,42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441,189</u>	<u>100</u>	\$	<u>246,7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	-	\$	954	-
2170	應付帳款			6,925	2		1,2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2,763	7		22,42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5	-		1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5,999	4		6,70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96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7	-		1,2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769</u>	<u>14</u>		<u>32,74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2,089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6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1,897	12		2,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986</u>	<u>21</u>		<u>4,73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3,755</u>	<u>35</u>		<u>37,477</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27,168	74		300,337	12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24,154	141		446,758	181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待彌補虧損		(664,117)	(150)	(538,007)	(218)
3400	其他權益			229	-		225	-
3XXX	權益總計			<u>287,434</u>	<u>65</u>		<u>209,313</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1,189</u>	<u>100</u>	\$	<u>246,7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0,234	100	\$ 14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75,314)	(75)	(41,961)	(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20	25	99,651	7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01)	(18)	(19,223)	(14)		
6200 管理費用		(61,777)	(62)	(44,689)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94)	(65)	(73,337)	(5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608)	(145)	(137,242)	(97)		
6900 營業損失		(119,688)	(120)	(37,591)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3,283	3	2,484	2		
7010 其他收入		9	-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806)	(11)	(15,629)	(11)		
7050 財務成本		(1,526)	(1)	(2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40)	(9)	(13,337)	(9)		
7900 稅前淨損		(128,728)	(129)	(50,928)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2,618	3	(27,285)	(19)		
8200 本期淨損		(\$ 126,110)	(126)	(\$ 78,213)	(5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	-	\$ 3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	-	3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	-	\$ 3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106)	(126)	(\$ 77,815)	(5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110)	(126)	(\$ 78,213)	(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106)	(126)	(\$ 77,815)	(5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92)		(\$ 2.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92)		(\$ 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錳行動醫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113 年		114 年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107	\$ 434,033	\$ 2,672	\$ 166	(\$ 459,794)	(\$ 173)	\$ 277,01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78,213)	-	(78,21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98	398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8,213)	398	(77,81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9,887	-	-	-	9,8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0	805	(805)	-	-	-	23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523)	523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337	\$ 434,838	\$ 11,231	\$ 689	(\$ 538,007)	\$ 225	\$ 209,313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337	\$ 434,838	\$ 11,231	\$ 689	(\$ 538,007)	\$ 225	\$ 209,313	
114 年 度 淨 損	-	-	-	-	(126,110)	-	(126,110)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110)	4	(126,106)	
現金增資	26,471	153,529	-	-	-	-	180,00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252	23,463	-	-	-	23,7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0	1,344	(1,344)	-	-	-	36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1,194)	1,194	-	-	-	
行使歸入權	-	-	-	152	-	-	152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27,168	\$ 589,963	\$ 32,156	\$ 2,035	(\$ 664,117)	\$ 229	\$ 287,434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8,728)	(\$ 50,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十九)	21,868	21,427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339	2,6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	(7)
利息費用		1,526	2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八)	11,860	17,065
利息收入		(3,283)	(2,4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3,715	9,88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八)	(2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943)	(1,178)
其他應收款		(2)	29
存貨		(8,085)	351
預付款項		794	391
其他流動資產		(3)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4)	(8,060)
應付帳款		5,675	530
其他應付款		10,865	4,2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	(1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4	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632)	(5,848)
收取之利息		3,283	2,484
支付之利息		(1,526)	(240)
支付之所得稅		(252)	(28,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27)	(32,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1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0,000	17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0,501)	(8,9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	(5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72)	(1,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3)	184
預付土地及房屋建築款		-	(11,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526)	44,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1,193)	(13,328)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45,8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1,751)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8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60	230
行使歸入權		1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368	(13,0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720	(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25	66,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545	\$ 65,8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64 號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段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四、(六)。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示，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38,380 仟元，佔總資產 31%。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25,000 仟元，佔總資產 28%。考量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資產合計佔總資產比重達 59%，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運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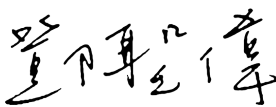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心誠銀行動輿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388	31	\$	64,731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25,000	28		110,000	4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81	2		1,4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9	-		221	-
130X	存貨	六(四)		13,646	3		5,561	2
1410	預付款項			3,387	1		4,1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7,506</u>	<u>65</u>		<u>186,12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46	-		1,2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2,409	17		19,28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6,820	15		7,47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34	-		13,90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447	3		16,633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556</u>	<u>35</u>		<u>58,550</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441,062</u>	<u>100</u>	\$	<u>244,6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	-	\$	954	-
2170	應付帳款			6,925	2		1,2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636	7		21,71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5	-		1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5,999	4		5,60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96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7	-		1,1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642</u>	<u>14</u>		<u>30,81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2,089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2,6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51,897	12		1,9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986</u>	<u>21</u>		<u>4,54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3,628</u>	<u>35</u>		<u>35,359</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27,168	74		300,337	1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24,154	142		446,758	183
3200	資本公積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664,117)	(151)	(538,007)	(22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9	-		225	-
3XXX	權益總計			<u>287,434</u>	<u>65</u>		<u>209,313</u>	<u>8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441,062</u>	<u>100</u>	\$	<u>244,67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0,234	100	\$ 14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75,314)	(75)	(41,961)	(3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20	25	99,651	7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01)	(18)	(19,223)	(13)		
6200 管理費用		(61,392)	(61)	(43,017)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428)	(64)	(64,549)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357)	(143)	(126,782)	(89)		
6900 營業損失		(118,437)	(118)	(27,13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83	3	2,484	2		
7010 其他收入		9	-	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828)	(11)	(15,629)	(11)		
7050 財務成本		(1,522)	(2)	(1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33)	(1)	(10,47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91)	(11)	(23,797)	(17)		
7900 稅前淨損		(128,728)	(129)	(50,928)	(3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618	3	(27,285)	(19)		
8200 本期淨損		(\$ 126,110)	(126)	(\$ 78,213)	(5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3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	-	3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	-	\$ 3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106)	(126)	(\$ 77,815)	(55)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92)		(\$ 2.6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92)		(\$ 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行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8,728)	(\$ 50,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 21,618	20,20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339	2,6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6	(7)
利息費用	1,522	180
利息收入	(3,283)	(2,4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3,715	9,8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11,860	17,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1,233	10,47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九)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943)	(1,178)
其他應收款	(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	1,858
存貨	(8,085)	351
預付款項	746	146
其他流動資產	(3)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54)	(8,060)
應付帳款	5,675	530
其他應付款	11,461	3,8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	1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7	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6,167)	4,970
收取之利息	3,283	2,484
支付之利息	(1,522)	(180)
支付之所得稅	(252)	(28,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58)	(21,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1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0,000	17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18)	(9,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0,501)	(8,2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	(5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73)	(1,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3)	191
預付土地及房屋建築款	-	(11,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145)	35,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1,101)	(12,269)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45,8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1,751)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8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360	230
行使歸入權	1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460	(12,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657	1,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31	63,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388	\$ 64,7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會計主管：杜維誠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待彌補虧損	(538,006,866)
減：本年度稅後純損	(126,110,473)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u><u>(664,117,339)</u></u>

負責人：鄭傑升



經理人：鄭傑升



主辦會計：杜維誠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Deficit Compensation Statement

2025

In NT\$

Undistributed Earning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538,006,866)
Less:2025 Net loss after tax	(126,110,473)
Deficit to be offset at the end of the year	<u><u>(664,117,339)</u></u>

Chairman : Jason

Officer : Jason

Head of the Accounting Dept. : Wooca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	第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第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錯別字修正。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月3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5月3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年6月23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年5月29日。</u>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3：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時</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C.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5~6：略。)</p> <p><u>7.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u></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3：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6：略。)</p> <p>7. 除前6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款第四款新增第C點，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款第四目第B點，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p>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 8 目但書各細點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8. 除前 7 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級之外國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款新增第七目，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目但書各細點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現行第一款第七目移列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8. 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配合第十四條第一款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款，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3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1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八時或晚於下午六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款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1

-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繳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款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1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款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權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款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1

-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 八、前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款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與決議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1

- 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 七、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投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款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一、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1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款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1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號	B04
	版次	V4
	頁次	11

- 七、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HCMED INNOVATIO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8.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柒佰伍拾萬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發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第八次條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第九次條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傑升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59,727,620元，計35,972,762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3,600,00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持股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鄭傑升	3,139,815	8.73
副董事長	吳永儀	46,161	0.13
董 事	蔡文裕	3,857,893	10.72
董 事	悠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宗宏	325,824	0.91
董 事	美商 VIVO PANDA FUND, L.P. 代表人：Mahendra Shah	2,308,926	6.42
董 事	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威廉	1,000	0.00
獨立董事	方士豪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上元	0	0.00
獨立董事	周兆龍	0	0.00
獨立董事	陳怡真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9,679,619	26.91